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0號

聲請人 李維娜

相對人 允丞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朝欽

相對人 黃柏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權利，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4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台幣7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49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就相對人允丞興業有限公司之存款及相對人黃柏文所有之不動產，以鈞院105年度執全字第265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因鈞院執行處於民國105年11月15日發函委託地政機關查封其不動產，並訂於同年12月5日前往現場指界，然於同年11月30日，執行處即以對相對人允丞興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已為足額查封，故通知地政機關撤銷對相對人黃柏文不動產之查封，假扣押執行對相對人黃柏文應無造成損害。故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並僅對相對人允丞興業有限公司催告行使權利，爰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聲請狀上記載相對人黃柏文之住址為嘉義縣○○鄉○○村000號，然經本院調閱105年度執全字第265號假扣押

01 執行卷宗，聲請人前於105年11月18日依本院執行處之通知
02 提出相對人黃柏文之戶籍謄本，並向本院執行處陳報相對人
03 黃柏文戶籍地址已遷移至嘉義市○○路○○○號乙節，業據本
04 院調閱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故聲請人於105年間
05 已知悉並向本院陳報相對人黃柏文之戶籍地址為嘉義市○
06 ○路○○○號，然聲請人於107年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
07 狀，及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聲請狀上，皆仍記載相對人黃
08 柏文地址為上開嘉義縣六腳鄉地址，且本院於108年2月25日
09 依職權查詢相對人黃柏文之戶籍地址仍為嘉義市○○路○○○
10 號，先予敘明。

11 四、次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49號假扣押裁定提
12 供擔保金提存後，就相對人允丞興業有限公司之存款及相
13 對人黃柏文所有之不動產，聲請本院以105年度執全字第265
14 號假扣押執行在案等事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卷
15 宗、105年度存字第496號提存卷宗、105年度執全字第265號
16 假扣押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而相對人黃柏文所有之不動產，
17 曾經本院執行處於105年11月15日發函委託地政機關查封在
18 案乙節，有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內所附之本院執行處查封登記
19 函文、黃柏文所有之不動產記載辦理查封登記事項之土地登
20 記謄本、地政機關函覆已辦理登記完畢通知清單可稽，要屬
21 無疑。至於本院執行處雖於同年11月30日，以聲請人對相對
22 人允丞興業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已足額查封，故通知地政機
23 關塗銷相對人黃柏文不動產查封乙情，亦有本院執行處105
24 年11月30日函文附於上開假扣押執行卷宗可按。然相對人黃
25 柏文所有之不動產，既已經本院執行處實行假扣押執行，則
26 聲請人於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後，仍應
27 依首揭規定，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允丞興業有限公司
28 及黃柏文）定期催告行使權利或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29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惟聲請人雖對相對人黃柏文定20日
30 以上之期間催告行使權利，但仍以上開嘉義縣六腳鄉地址為
31 催告地址，經本院通知應提出以相對人黃柏文戶籍地為催告

01 地址之證明，聲請人表示相對人黃柏文已未居住於戶籍地，
02 該存證信函業遭郵局退回，而嘉義縣六腳鄉地址有相對人黃
03 柏文之母黃楊麗珠簽名等情，然相對人黃柏文既未居住於戶
04 籍地，聲請人又未提出相對人黃柏文居住於嘉縣縣六腳鄉之
05 證明，則聲請人應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黃柏文於一定期間內
06 行使權利，並非當然以其母之居住地為相對人黃柏文之送達
07 地址，故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提存擔保金，於法未合，不應
08 准許，應予駁回。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芮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邱法儒